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815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欣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坤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詩薏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略謂被告欣野有限公司（下稱欣野公司）與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20日簽立加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由

被告陳坤鴻、李詩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然被告欣野公司於110年7月起至111年2月21日陸續積欠原告貨款及其他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264元並未清償，顯有重大違約之情形，原告另得依系爭契約向被告欣野公司請求6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10萬元律師處理費用，惟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款項，被告迄未給付分文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貨款、懲罰性違約金等語。查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34條約定，如有涉訟時，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